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傅艳菱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可以整合标的公司在焊接业务方面的销售渠道、焊接产品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董事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投资深圳市前海永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其发行的永诚 1 号证券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适度参与风险投资，获取风险投资收益，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深圳市前海永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其发行的永诚 1 号证券私募基金份额。

《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投资深圳市前海永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其发行的永诚1号证券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2020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